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(采购人名称: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) 的 (采购项目名称: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项目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项目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西安洁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;), 从业人员 42 人, 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洁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23日

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